

封面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壹、第 8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之說明，第 6 頁)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之說明，第 6 頁)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適合能承受中高風險非保守型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四)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本基金可能因利率變動、匯率變動或各國匯率之升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本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如有違約之情事，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五)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2 頁至第 35 頁及第 38 頁至第 42 頁。
- (六) 本基金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美元計價二種計價幣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

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時，須承擔銀行報價之買賣價差風險，且投資本基金或投資後取得之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七) 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八) 本基金可投資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所導致之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

(九)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十)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公告於富邦投信公司網站。

(十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請詳閱第 18 頁。

(十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三)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下述網站中查詢。

(十四)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十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 印 日 期 ：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一 日

封裏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傳真	(02) 8771-6788
發言人	史綱
職稱	董事長
聯絡電話	(02) 8771-6688
Email	fbam.invtrust@fubon.com
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網址	http://www.hncb.com.tw/
電話	(02) 2371-3111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匯豐總行大廈 30 樓 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hsbcnet.com
電話	852-3663-7155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林維琪、紀淑梅會計師	
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www.pwc.com/tw
電話	(02) 2729-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8 頁)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邦投信索取或連結富邦投信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newmops.t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 。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70-388。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6
一、基金簡介.....	6
二、基金性質.....	25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25
四、基金投資.....	30
五、投資風險揭露.....	38
六、收益分配.....	42
七、申購受益憑證.....	42
八、買回受益憑證.....	47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應記載下列事項.....	50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53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56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1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 續期間.....	61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1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1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62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2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62
七、基金之資產.....	62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3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4
十三、收益分配.....	64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64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4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66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6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7
十九、基金之清算.....	68
二十、受益人名簿.....	69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69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69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0
一、事業簡介.....	70
二、事業組織.....	72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7
四、營運情形.....	80
五、受處罰之情形.....	87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87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90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7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 業辦法(106年2月14日).....	103
【附錄四】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05
【附錄五】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06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7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8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12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如下：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型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3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u>29.17</u>)
4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u>29.17</u>)

註：本基金成立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成立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29.17。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 10 元)]。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2.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為：
 - (1) 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包括：印度、印尼、美國以及新興市場國家。所謂「新興市場國家」，係依國際貨幣基金(IMF, Internal Monetary Fund)所列示於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之國家，包含中國、巴西、墨西哥、俄羅斯、阿根廷、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南韓、哥倫比亞、沙烏地阿拉伯、卡達、智利、菲律賓、秘魯、南非、馬來西亞、黎巴嫩、委內瑞拉、哈薩克、烏克蘭、香港、巴拿馬、巴林、匈牙利、波蘭、斯里蘭卡、泰國、新加坡、巴基斯坦、蒙古、越南、中華民國等國家；未來將定期依 IMF 所列示之國家作更新調整，定期調整係以每年 12 月底所公佈之資料為準。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 (2)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為：

A. 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B.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

(4) 本基金主要訴求投資於印度、印尼國家主權相關之債券，故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A. 由印度、印尼之國家或地方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B. 依據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其「涉險國家」即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印度、印尼之債券。

(5) 本基金可投資高收益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A. 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係指依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Market Developing Economies)所包含之國家。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C.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B) 中央政府債券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6)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7)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下列任一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4)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B.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 C.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或匯入者；或
- D.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8)俟前述(7)B.至 D.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4)比例限制。

-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由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7.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重點為印度、印尼國家主權相關之債券，主要著眼於印度、印尼樂觀之經濟成長展望、國家主權債信為投資等級並獲得正向、穩定之信評展望，於同等信評下提供較高收益率等特點。

本基金投資同時運用「國家配置策略」、「收益率管理策略」，在風險與報酬間進行調配，俾將本基金資產進行最適之配置，以提供不同風險屬性投資人之投資選擇。

(1)國家配置策略

本基金將關注印度、印尼兩國之政治情勢、經濟基本面、貨幣政策、匯率強弱勢以及資本管制措施等因子，綜合分析以規劃印度、印尼兩國之國家配置比重。

(2)收益率管理策略

本基金將充分運用各債券之不同存續期間與報酬率的配置組合，調整其相對的投資價值，使整體投資組合的收益率，可以得到最有效的收益。

- A.利率預期策略：如在利率或通貨膨脹率傾向上升且市場價格尚未完全反映時，基金可能投資到期時間較短的債券，以按較高的再投資率將本金及利息再投資。反之，當利率或通貨膨脹率傾向下降且市場價格尚未完全反映時，基金可能投資到期時間較長的債券，鎖定較長期間的收益率。
- B.殖利率曲線策略：如短期債券殖利率傾向上升，而長期債券殖利率則傾向下跌或維持穩定，基金可能加大投資於長期債券，減少投資於短期債券。
- C.信用利差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資印度、印尼兩國之政府債券，但在流動性維護操作下，考量主要投資國家境內外之資本管制措施、投資限制改變或是經濟體出現重大衝擊等因素綜合考量下，基金可能會投資非政府債券。如非政府債券所提供的收益率超出類似性質的政府債券收益率的差額幅度（即信用利差），足以補償基金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基金將投資在同等信用評等下提供較高收益率之非政府債券。

2.避險操作

本基金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持有資產包括新臺幣與海外幣別資產，以美元(USD)與其他非美元外幣之避險策略如下：

- (1)美元避險策略：預期美元走貶時，投資組合匯率避險策略採用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將美元曝險轉至非美貨幣，降低美元貶值對基金淨值造成的負貢獻。(實際避險時仍應考量避險成本之影響，原則上採遠期匯率避險，但若遠期匯率避險成本過高時，不排除採用一籃子外幣避險交易之避險策略或其他經核准之策略)。
- (2)持有非美元外幣避險策略：針對非美元外幣，將以印度盧比與印尼盾為主要避險標的。印度盧比與印尼盾之避險比重將視該貨幣兌美元或新臺幣之匯率走勢與基本面分析判斷，採取機動性比重調整策略，依據匯率市場看法，適時進行匯率避險，機動管理貨幣曝險，穩健投資組合報酬表現。

3.投資特色

- (1)信用品質佳、收益率高：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印尼國家主權債券，國際三大信評機構目前均授予兩國投資等級的信用評等，且信評展望亦皆為正向或穩定。在投資等級國債中，印度及印尼之主權債可提供相對較高之收益率。
- (2)風險性資產相關性低：印度、印尼國債與其他資產類別相關性低，提供市場反轉時投資組合風險分散效果。
- (3)兩國彈性、靈活配置：本基金同時投資於印度、印尼兩個國家，

包含境內、境外債券市場，相較投資於單一國家之債券型基金，於操作上較具彈性，可靈活因應單一國家政經情勢變化或金融市場衝擊。

4. 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存續期間管理策略著重於總體經濟環境、市場狀況、主要投資國家之中央銀行對於利率決策方向、殖利率曲線變化、長短期債券利差、通貨膨脹預估及短期利率走勢等做為研判的主要因素，並參酌個別債券分析來調整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維持收益穩定。依據初期投資市場之資產組合，在考慮未來市場可能出現之波動與投資管理之彈性，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初期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目標區間為三~九年，但因應未來利率走勢之研判，將動態調整存續期間以規避利率風險。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資產投資於印度及印尼之政府債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如下表)，區域或單一國家投資等級之債券屬於RR3 風險，適合追求兼顧資本利及固定收益為目標之非保型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2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

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A.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B.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申購價格。前述申購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

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2.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以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3.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4.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但以經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5. 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7.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不適用，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並請申購人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之原因或目的：

1. 客戶為自然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 (1)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 (2) 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 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5)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申購人拒絕依規定提供相關證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應予以婉拒受理。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 買回開始日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 本基金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該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十九)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規定，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或投資人，除應扣除該筆交易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外，並得拒絕該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1.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2) 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例如，案例一：客

戶於 106.9.1 申購本公司 A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06.9.7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8-1=7)，因此本公司將收取(1,000*買回單位淨值*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案例二：客戶於 106.9.1 申購本公司 B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06.9.8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超過七日(9-1=8)，因此本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3)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旨本基金投資同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公告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休市日，如本基金當月份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變更之次月第一個營業日前，於其網站公告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休市日。另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五

(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應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A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
 - (1)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 (2)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 (3)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3.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

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5.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或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6.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可分配收益釋例：

假設收益分配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類型	A類型新臺幣計價	B類型新臺幣計價	A類型美元計價	B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受益權單位 (配息)	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受益權單位 (配息)
淨值		11.2493	10.9709	11.2495	10.9711
單位數		140,364,289.3	115,140,963.8	3,653,495.7	3,691,516.8
淨資產價值(元)		1,579,000,000	1,263,200,000	41,100,000.00	40,500,000.00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可分配收益分配表(月範例)(新臺幣)			
106年11月1日~106年11月30日			
	合併	A類型	B類型
本期收入			
境外利息收入及基金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稅後)	<u>15,000,000</u>	<u>8,300,000</u>	<u>6,700,000</u>
本期收入合計 a	<u>15,000,000</u>	<u>8,300,000</u>	<u>6,700,000</u>
減：			
經保費	3,550,000	1,800,000	1,750,000
其他費用	600,000	333,000	267,000
費用合計 b	<u>4,150,000</u>	<u>2,133,000</u>	<u>2,017,000</u>
加(減)：			
已實現資本利得 c	10,000,000	5,555,000	4,445,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d	<u>(2,500,000)</u>	<u>(1,389,000)</u>	<u>(1,111,000)</u>

期末可分配收益	18,350,000	10,333,000	8,017,000
---------	------------	------------	-----------

A. 假設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餘額為負數及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不併入可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如下：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月可分配收益為 6,700,000 元

假設該月分配比率為 90%--- $6,700,000 \times 90\% = 6,030,00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6,030,000 \div 115,140,963.8$ 單位 = 0.052 元 e

分配後，各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影響如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淨值：11.2493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配息)淨值：
 $10.9709 - 0.052 = 10.9189$

106/12/11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5,987,330 a

CR：應付收益分配—B 類型 5,987,330 e

106/12/22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B 類型 5,987,330

CR：銀行存款 5,987,330

B. 假設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如下：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11 月可分配收益為 $6,700,000 - 2,017,000 + 3,334,000 = 8,017,000$ 元

假設該月分配比率為 90%---- $8,017,000 \times 90\% = 7,215,30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7,215,300 \div 115,140,963.8$ 單位
 $= 0.063$ 元 f

分配後，各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影響如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淨值：11.2493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配息)淨值：
 $10.9709 - 0.063 = 10.9079$

106/12/11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4,237,236 a+b

已實現資本損益 4,021,891 c

CR：應付收益分配--B 類型 7,253,881 f

未實現資本損益 1,005,246 d

106/12/22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B 類型 7,253,881

CR：銀行存款 7,253,881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可分配收益分配表(月範例)(美元)			
106年11月1日~106年11月30日			
	合併	A 類型	B 類型
本期收入			
境外利息收入及基金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稅後)	483,000.00	243,000.00	240,000.00
本期收入合計 a	483,000.00	243,000.00	240,000.00
減：			
經保費	114,000.00	57,000.00	57,000.00
其他費用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費用合計 b	134,000.00	67,000.00	67,000.00
加(減)：			
已實現資本利得 c	322,000.00	162,000.00	16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避險 d	49,000.00	25,000.00	24,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e	(81,000.00)	(41,000.00)	(40,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避險 f	(16,000.00)	(8,000.00)	(8,0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623,000.00	314,000.00	309,000.00

A. 假設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餘額及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為負數，不併入可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如下：

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11 月可分配收益為 240,000.00 元

假設該月分配比率為 90%---- $240,000.00 \times 90\% = 216,000.0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216,000.00 \div 3,691,516.8$ 單位 =0.059 元 g

分配後，美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影響如下：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淨值：11.2495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配息)淨值：
 $10.9711 - 0.059 = 10.9121$

106/12/11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217,799.49 a

CR：應付收益分配—B 類型 217,799.49 g

106/12/22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B 類型 217,799.49

CR：銀行存款 217,799.49

B.假設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餘額及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故應併入可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如下：

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11 月可分配收益為 $240,000.00 - 67,000.00 + 136,000.00 = 309,000.00$ 元

假設該月分配比率為 90%----- $309,000.00 \times 90\% = 278,100.0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278,100.00 \div 3,691,516.8$ 單位 =0.075 元 h

分配後，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影響如下：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淨值：11.2495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配息)淨值：
 $10.9711 - 0.075 = 10.8961$

106/12/11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155,007.87	a+b
已實現資本損益	164,863.85	c+d
CR：應付收益分配—B 類型	276,863.76	h
未實現資本損益	43,007.96	e+f

106/12/22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B 類型	276,863.76
CR：銀行存款	276,863.76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6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7124 號函同意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

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0. 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

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 (2)「可歸屬於各類型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3)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4)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5.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6.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B類型新臺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9.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新臺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0.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1.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12.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3.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4.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5.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6.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7.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九)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8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所收集之資訊加以分析研判並將個人建議事項或結論做成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由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2.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交易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

報告書，由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蔡政賢（本基金經理人自101年6月30日起接任）

學歷：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MBA

現任：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副理(110/6~迄今)

經歷：大華銀投信基金經理人(105/6~110/5)

凱基投信基金經理人(104/6~105/6)

新光人壽研究員(100/6~104/6)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4.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 (1)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標的於不同基金間是否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並由交易系統設定當日反向交易，需由主管檢核是否符合反向交易特殊限制。
- (2)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 (3)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5.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蔡政賢(110/6/30~迄今)

楊珮汝(109/4/10~110/6/29)

黃詩紋(107/12/14~109/4/9)

楊珮汝(107/6/25~107/12/13)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1)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3)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4)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

-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5)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1)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2)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3)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4)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5)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26)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7)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述 1.(5)所稱各基金，(12)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前述 1.(1)、(8)至(12)、(14)至(18)、(20)至(22)及(25)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由權責單位負責統籌收集「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確認保管銀行用印完成。

2.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編列序號登記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紀錄表」，並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

本公司基金投資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於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為考量。

3.行使表決權應以書面或通訊投票方式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受益人會議或行使通訊投票表決權。

4.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5.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國內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及決議內容歸檔，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參閱【附錄一】之內容)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參閱【附錄一】之內容)

-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4)證券之交易方式。

3.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證券化泛指金融機構將承作放款所獲之債權透過彙總組合、資產轉移、群組擔保以及承銷發行等架構，轉換成證券型態，並在市場上公開銷售給投資大眾之交易過程。一般而言，資產證券化可依其標的之性質來區分為兩類，(一)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MBS)及，(二)資產擔保證券(Asset Backed Security 簡稱 ABS)。ABS 與 MBS 間投資層稍有不同，ABS 由於其投資期限較短，普獲商業銀行及共同基金等投資者所喜愛；MBS 雖不乏商業銀行、年金基金、投資基金及一般個人等投資者，然主要以業界間之相互投資為主。MBS 相對政府債券有較高之殖利率，且大部份由具公信力之擔保機構如 GNMA、FNMA 或 FHLMC 作為擔保，信用評等幾乎等同美國公債，並且流動性僅次於政府債券，買賣價差小，故頗受投資銀行、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共同基金、避險基金之青睞。

(1)美國市場概況

在美國，有將近一半的房貸都證券化成 MBS，並於次級房貸市場上流通交易。美國證券化之發端，可回溯至 1938 年成立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之設立。當時加州等新興地區人口湧入，導致住宅貸款需求之暢旺，使當地金融機構提供之資金難以滿足貸款需求，形成資金慢性緊迫之狀態。為解決此問題，聯邦議會決議設立 FANNIE MAE，用以收購住宅貸款。金融機構將其持有之住宅貸款出售予 FANNIE MAE，藉以調度資金支應民眾貸款。而 FANNIE MAE 則以發行債券之方式調度收購住宅貸款所需之資金，此即證券化之雛形。

MBS 係由具公信力之聯邦政府機構如 GSEs (government-sponsored enterprises)等作為擔保發行證券，以強化信用，提高證券銷售，由 GSEs 所擔保之房貸證券稱為 Agency MBS。所謂 GSEs 係是指 GNMA、FNMA 及 Freddie Mac 等。1930 年代成立 FNMA(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稱為 Fannie Mae)以其低成本資金收購如 FHA(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或 VA(Veterans Affairs)擔保的抵押房貸債權。到 1968 年 FNMA 分成二個機構為 FNMA 與 GNMA。當銀行將承做之相似條件之房貸送至 GSEs，並通過 GSEs 要求之信用評等

規定，這些特性相近的房貸就集合並發行為 MBS。MBS 依照不動產類型，可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簡稱 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簡稱 RMBS)。兩者的不同在於資產池中抵押貸款標的之不動產標的是商業用或住宅用的差異。

197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初期，超高利率更進一步促進證券化發展，證券化的對象不再侷限於住宅貸款，其他如汽車貸款、信用卡債權、消費者貸款、電腦租任債權等已被廣泛納入。將住宅抵押貸款以外之授信債券予以證券化之金融商品，泛稱為資產擔保證券(ABS)，其中具代表性者包括汽車貸款證券及信用卡債權證券。資產擔保證券之歷史較短，其中汽車貸款之證券化始自 1985 年，而信用卡債權等之證券化則係 1987 年以後之產物。

2012/9/13 Fed 宣佈推出最新一輪債券購買計劃，即市場高度預期之 QE3，將自 9/14 起，每個月購買 400 億美元 MBS 債券。另外超低利率水準將由原先的至少維持至 2014 年底延長至 2015 年年中。6 月 FOMC 會議所宣佈延長扭轉操作計畫如期執行至今年年底，而到期還本的機構債、MBS 債券回籠資金仍將繼續投入購買 MBS 債券。在幾項計畫同時執行之下，到今年年底前聯準會每月所購買的長天期債券金額預估可達 850 億美元，將有助於壓低長天期利率，支持抵押貸款市場，並讓金融市場維持更為寬鬆之環境，預期證券化商品在聯準會支持下買盤強勁。

(2)其他市場概況

證券化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發展，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其餘重要的市場則包括了：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整體交易狀況仍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相同於美國市場之特性為 MBS 市場發行人量依舊大幅領先 ABS 市場，顯示其市場需求相較 ABS 市場具備發行誘因，次級市場流動性也較佳。以 ABS 而言，汽車貸款證券化市場依舊獨占鰲頭，所佔比重高達 63%，其次為租賃貸款證券化佔比 19%，信用卡貸款證券化市場佔比 15%。目前亞洲市場的 ABS、MBS 市場，仍面臨供給量少與流動性低的問題，為避免流動性風險與保護投資人投資權益，因此本基金初期暫時不會投資於亞洲的 ABS、MBS 商品。未來在亞洲地區 ABS、MBS 市場日趨成熟與更加活絡下，本基金仍有可能適當規劃較為嚴謹的投資策略。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5.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採取書面方式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下列為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動之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無，本基金未投資國內外股票，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印度及印尼國家主權相關之債券，本基金將儘可能分散投資，但仍可能有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印尼之國家或地方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故無特定產業景氣循環風險之虞。經理公司將適時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流動性風險：如因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以致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各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在外匯管制上較已開發國家嚴謹，故匯率變動風險稍高；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

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2. 本基金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與美元二種計價幣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時，須承擔銀行報價之買賣價差風險，且投資本基金或投資後取得之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3. 本基金將依專業判斷從事外匯避險操作，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避險成本會受到外幣利率差異、匯率商品報價等因素影響，將會影響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4. 以外幣計價進行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本基金將為此類投資人承作外幣計價幣別之貨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外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或基金資產計值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之政經情勢(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或法規之變動，皆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其信用風險及信用評等進行評估與管理，又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前述交易對手或保證機構可能因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等產生信用風險，導致該有價證券連帶產生信用風險。經理公司將對其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主權/類主權債券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漲跌。主權債及類主權債是由政府機構或其下屬事業單位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雖其違約風險相較一般公司為低，但各國經濟情況與債券負擔程度不一，個別國家仍有可能因為經濟惡化、外匯準備不足或技術性因素干擾，以致無法順利償付到期債務，尤以金融市場遭遇景氣衰退期間風險為高，故仍有違約風險可能。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儘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

得以完全規避。

2.投資於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

3.投資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該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4.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持債內容、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受益憑證將包含國外基金，故亦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5.投資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收益之投資風險因子含發行總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發行人提前購回之再投資風險等，因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影響投資者權益的可能。此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違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6.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可能衝擊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租戶租金確保率，並可能使資產價值波動幅度加大之風險；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相關，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此外受託機構可自行管理或委外管理，因此也會面臨管理不善之風險與租賃風險。

7.投資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高收益債券」係指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相對違約風險較高。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

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主體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使本基金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波動之風險。

8.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 Rule 144A 債券，然而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發生如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風險，本基金將嚴謹評估投資該類型債券，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9.投資「槓桿型 ETF」及「反向型 ETF」之風險

(1)槓桿型 ETF

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2)反向型 ETF

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本基金將嚴謹評估投資上述類型 ETF，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或為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由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避險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持債部位相關程度不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此外，從事期貨商品交易之風險，尚有轉倉風險、基差風險、保證金追繳風險等，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出借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因現行法規未准許債券之借券業務，故無此風險。

(十一)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

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

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1.大量贖回之風險

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清算期間之風險

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3.無法預期之災害風險

如地震、颱風、風災、火災等導致交易所或投資所在地區啟動市場安全機制，暫停或停止交易的情形，可能造成正常之交易行為無法進行，產生交易失敗或無法履約的風險。

六、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二十五)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 頁)。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

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開戶書(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本人聲明書連同匯款證明文件影本，寄至「台北市 10557 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下列 4. 及 5.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

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7.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

- A.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B.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者為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C.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申購價格。前述申購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3.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1)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2)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以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3)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4)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但以經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5)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6)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7)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5.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下述 6、7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

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3.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2.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本基金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

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3.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另須支付新臺幣伍拾元買回收件手續費。
- (3)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3.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2.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包括郵電費及手續費]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3.如有後述(六)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7.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述(三)1.所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六)或其他暫停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

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八)短線交易之情形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
3.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1.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 3%，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 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1.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第 63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八之說明)

2.經理公司專為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作該貨幣之外幣避險交易時，此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該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經理公司為所投資有價證券所持有之貨幣，承作相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全體受益人負擔。

註三：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包含郵電費及手續費)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

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證券交易所稅

-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稅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稅，免納所得稅。

4.受益人為適用租稅減免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稅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5.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召集事由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 (1)有前述 1.所列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

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終止信託契約。
 - C.變更本基金種類。
-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
(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 |
|---|

(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及網站)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 1.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述 1.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 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3.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4.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5.前述(一)之 2.所列(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0年06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0.00	0.00
	小計	0.00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印尼債券市場	5.74	2.85
	印度債券市場	5.76	2.86
	印尼債券市場	31.98	15.87
	印度債券市場	142.33	70.61
	小計	185.81	92.18
基金		0.00	0.00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銀行存款		11.67	5.79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4.10	2.04
合計 (淨資產總額)		201.58	100.00

投資標的信評：

信評等級	比重%
BBB	27.93
無信用評等	64.25
其他資產	7.82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

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110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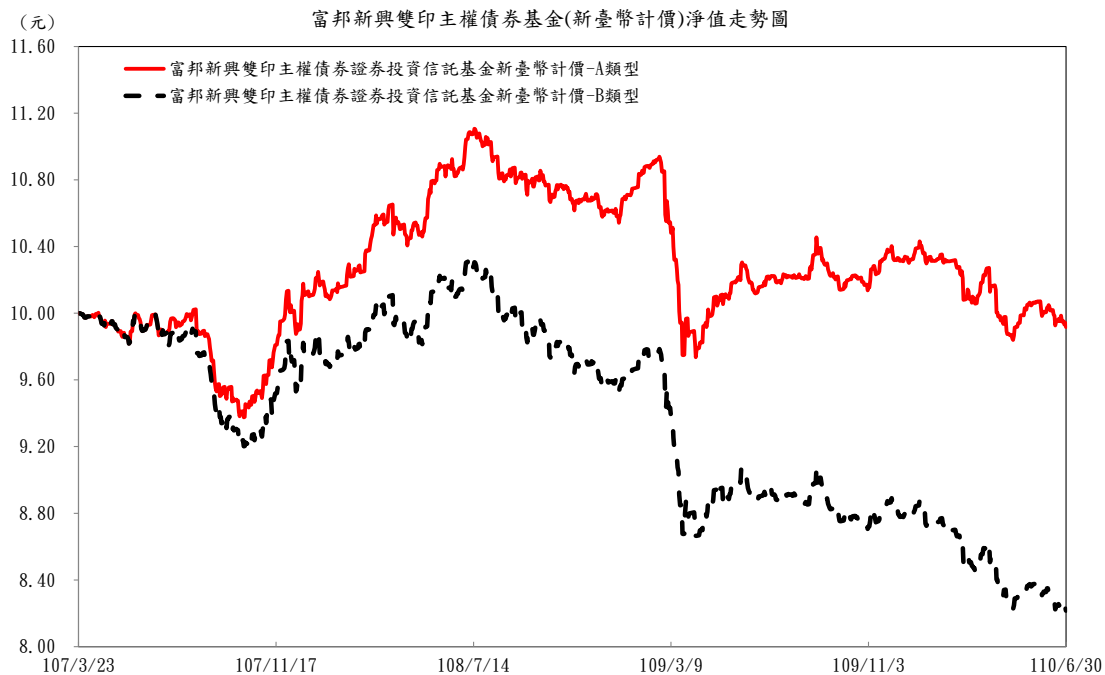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市值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US71568QAL14) PLN1J 3 3/8 02/05/30	印尼債券市場	6	2.85
(XS2051369671) POWFIN 3.9 09/16/29	印度債券市場	6	2.86
(IDG000009804) INDOGB 7 05/15/27	印尼債券市場	6	3.03
(IDG000010208) INDOGB 5 5/8 05/15/23	印尼債券市場	12	5.85
(IDG000013707) INDOGB 6 1/2 06/15/25	印尼債券市場	10	5.01
(IDG000013806) INDOGB 7 09/15/30	印尼債券市場	4	1.97
(IN0020130012) IGB 7.16 05/20/23	印度債券市場	31	15.56
(IN0020170174) IGB 7.17 01/08/28	印度債券市場	24	11.69
(IN0020180025) IGB 7.37 04/16/23	印度債券市場	24	11.70
(IN0020200096) IGB 6.19 09/16/34	印度債券市場	11	5.32
(IN0020200112) IGB 5.22 06/15/25	印度債券市場	15	7.34
(XS1467374473) NTPCIN 7 3/8 08/10/21	印度債券市場	4	1.86
(XS1606949391) NHAIIN 7.3 05/18/22	印度債券市場	11	5.65
(XS1692377945) IREDA 7 1/8 10/10/22	印度債券市場	11	5.65
(XS1794215696) HDFCB 8.1 03/22/25	印度債券市場	12	5.83

*投資債券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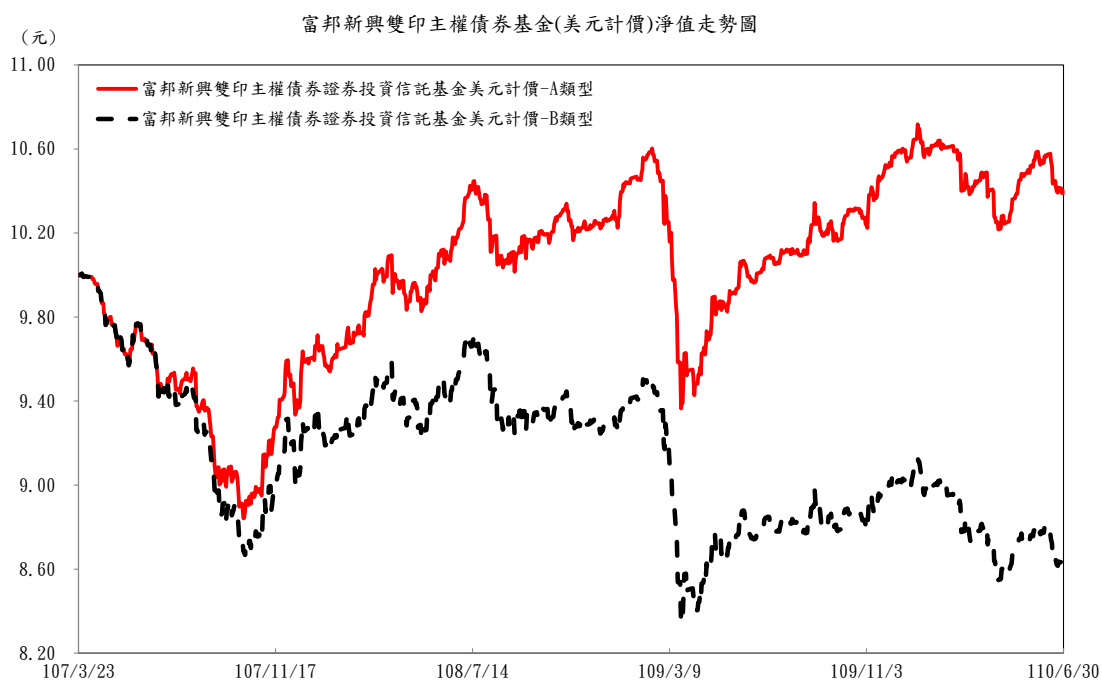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期間：107/3/23~110/6/30，本基金 107/3/23 成立



資料期間：107/3/23~110/6/30，本基金 107/3/23 成立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 A 類型不分配收益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B 類型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	-	-	-	-	-	-	-	0.3398	0.655	0.539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107/3/23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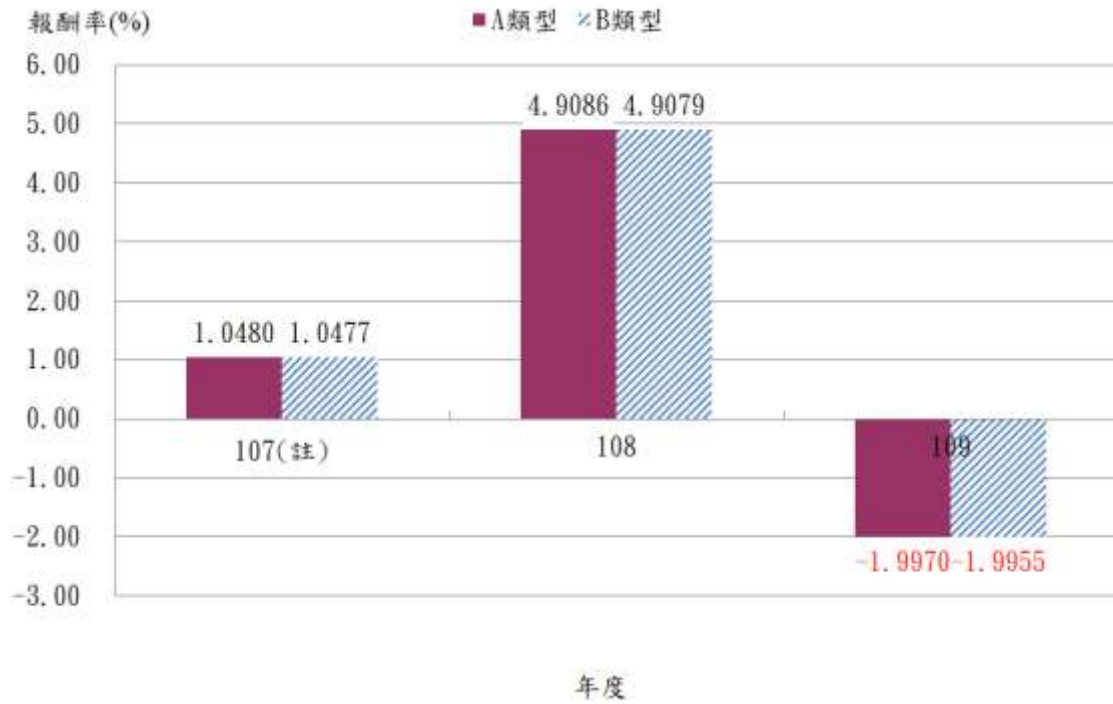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美元計價-B 類型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	-	-	-	-	-	-	-	0.3178	0.613	0.5357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107/3/23成立)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註：107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7.3.23(基金成立日)至107.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109.12評比資料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註：107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7.3.23(基金成立日)至107.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109.12評比資料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新臺幣計價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3月23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2.4080%	-4.5413%	-2.6695%	0.1727%	N/A	N/A	-0.8270%
B 類型	-2.4071%	-4.5409%	-2.6681%	0.1737%	N/A	N/A	-0.8260%

美元計價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年3月23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0.1211%	-2.3874%	3.5534%	9.5954%	N/A	N/A	3.8920%
B 類型	-0.1201%	-2.3870%	3.5532%	9.5948%	N/A	N/A	3.8925%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 110.6 評比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	-	1.00%	1.47%	1.98%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107/3/23成立)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封底後附錄】或年報【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0年06月30日

項 目 時 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千個)	比率(%)
最 近 年 度	HSBC	0	241,130	0	241,130	0	0	0.00
	ICICI Securities Co	0	111,533	0	111,533	0	0	0.00
	星展銀行	0	80,293	0	80,293	0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前一季止	JPMORGAN SECURITIES	0	59,022	0	59,022	0	0	0.00
	野村證券	0	35,987	0	35,987	0	0	0.00
	星展銀行	0	48,466	0	48,466	0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前一季止	JPMORGAN SECURITIES	0	47,517	0	47,517	0	0	0.00
	HSBC	0	41,165	0	41,165	0	0	0.00
	美林MerrillLynch	0	7,498	0	7,498	0	0	0.00
	巴克萊集團	0	5,658	0	5,658	0	0	0.00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一)、(二)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6頁)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3.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4.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5.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6.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七、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2 頁)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五)及七、所列(四)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7、47 頁)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7.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8.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

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之 1.至 4.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前述(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九、所列(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三、所列(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三、所列(二)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四、所列(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1 頁)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六、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2 頁)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八、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 2. 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5. 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四) 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2. 國外資產
 -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A. 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B. 未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

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證券相關商品：

A.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替代之。

B.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匯率兌換：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

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7.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8.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九、所列(四)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十、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0年6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台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台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台幣元)	
106/1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7,344,506	2,273,445,060	現金增資 350,000 仟元
107/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0,344,506	2,303,445,0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 股 30,000(仟元)
10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344,506	2,503,445,0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 股 200,000(仟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5.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為保證。
- 6.期貨信託業務。

(四)沿革

經理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成立，為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花旗投信，合併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貳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合併後之股東係由忠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及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企業組成。本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方位理財時代且更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充分發揮集團總動員之力量，達到整合行銷之功效，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理財需求。九十九年九月為與方正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拾伍億元，股權分別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年三月出售持有本公司40%股份予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富邦投信資產管理業務於富邦金控集團內之重要性，富邦金控收購富邦證券持有之富邦投信100%股權。

1.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註)	105/07/21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註)	105/07/21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9/23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9/23
富邦標普500波動率短期期貨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105/12/22
富邦NASDAQ-10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富邦NASDAQ-10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100基金	106/05/04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1-3年期基金	106/05/31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7-10年期基金	106/05/31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20年期以上基金	106/05/31
富邦恒生國企ETF基金	106/07/21
富邦富時歐洲ETF基金	106/08/07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106/11/13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ETF基金	107/01/19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30 ETF基金	107/01/30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03/23
富邦臺灣中小A級動能50 ETF基金	107/05/04
富邦彭博巴克萊優選1-5年高收益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05/30
富邦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	107/05/30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0-1年ETF基金	107/08/01
富邦彭博巴克萊9-35年A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	107/08/01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500 ETF基金	108/03/20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08/03/20
富邦全球金融業10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ETF基金	108/03/20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5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08/07/05
富邦彭博巴克萊歐洲區美元7-15年期銀行債ETF基金	108/07/05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10/15
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	109/08/24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110/03/30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ETF基金	110/06/02

註：107/4/13金管證投字第1070307252號函核准變更基金名稱為富邦恒生國企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恒生國企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恒生國企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准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表

110年6月30日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千股)	承購股東	備註
91.06.11	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5,613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忠記投資(股)公司	9,708.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興記投資(股)公司	9,69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興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忠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承發投資(股)公司	1,7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福記投資(股)公司	1,613.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公司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湯臣開發(股)公司	1,129.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長榮海運(股)公司	2,155.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9.09.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3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0.03.2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4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8.12.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34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0年6月30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本國法人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0	250,345	0	0	0	250,345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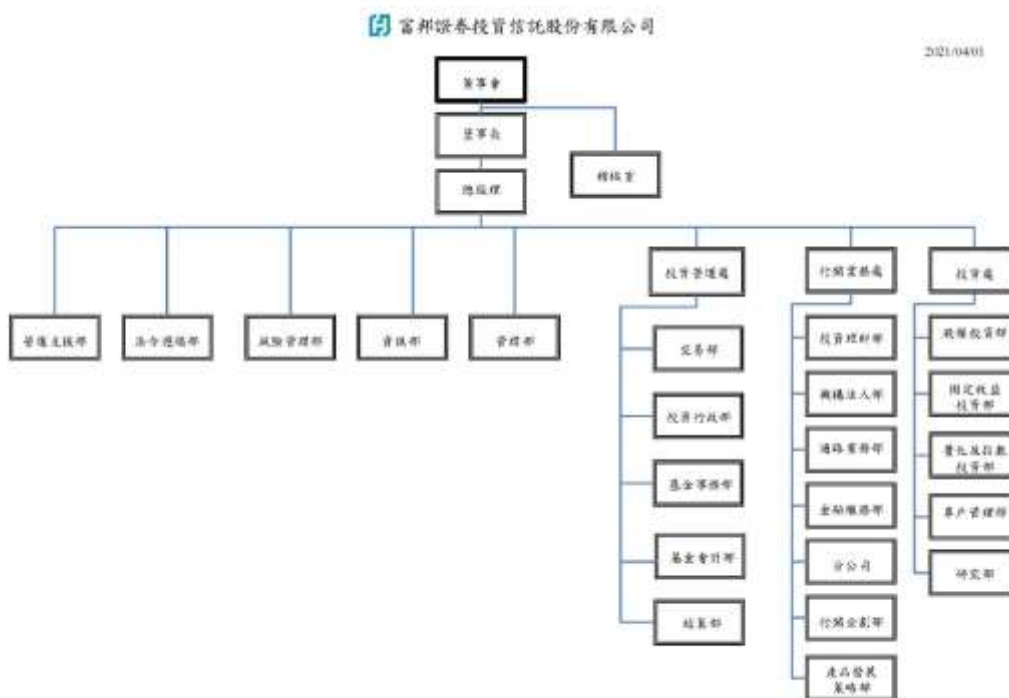
110年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345	100

(二)組織系統

1.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營運支援部：負責董事會會務相關事項之辦理及協助部門業務之溝通協調及追蹤事項。(6人)
- (2)稽核室：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5人)
- (3)法令遵循部：協助經營者規劃設計與督導企業之決策、計劃、管理制度、辦法及作業程序，使企業之實際業務活動與預定目標一致與符合法令規定。(5人)
- (4)風險管理部：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公司所有風險事宜。(3人)
- (5)管理部：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12人)
- (6)資訊部：公司電腦軟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公司系統管理。(18人)
- (7)投資營運處(49人)
 - 交易部：投資決策之執行、基金及代操業務之資金調度，及債券交易事務處理。
 - 投資行政部：設立投資行政標準流程、協助專案執行與跨部門

溝通協調、提升投資行政效率，減少主管機關查核缺失、基金與專戶各式報表的製作、彙整。

基金事務部：負責基金開戶及各項資料異動變更維護，辦理客戶申購、贖回並匯整入帳，每日印製交易確認單寄送受益人並負責受益憑證無實體作業。客戶服務負責客戶來電接聽；基金申購、贖回諮詢與答覆；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協助客戶定期(不)定額扣款不成功連繫。

基金會計部：負責各基金及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指示保管銀行交割事宜並確實與保管銀行核對帳務，產出傳票編製報表及申報主管機關。

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之交割覆核作業及交割問題、處理負責聯繫券商及保管銀行交易相關結算業務。

(8)行銷業務處(51人)

行銷企劃部：銷售文宣公關企劃、網站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文宣之規劃與製作及公司官網內容維護與更新、刊物文稿協助提供及廣宣活動辦理與執行等。

投資理財部：負責開發及維繫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之基金、代操及私募業務，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機構法人部：負責開發及維繫大型專業投資機構、法人，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通路業務部：大眾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基金銷贖。

台中分公司：於中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高雄分公司：於南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金融服務部：全權委託業務目標及方向制定、新基金之產品規劃送件與舊基金修約。

產品發展策略部：負責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9)投資處(40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部：股權投資類之基金投資決策、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業務投資決策與相關業務處理、總體經

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研究部：國際股市研究、產業趨勢研究與策略、提供基金商品建議。

量化及指數投資部：ETF 發行與管理、數量化模組的建置與維護。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0年7月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李明州	105.10.13	0	0	台北富邦銀行運籌支援總處資深副總經理 MBA,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林欣怡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行銷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余美香	108.05.01	0	0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裕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稽核室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謝秀瑛	108.05.01	0	0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世宗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管理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周瑟芬	108.06.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行政部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游玉慧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營運支援部資深協理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無
資深協理	黃銘煌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產品發展策略部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胡梅莉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李聰儀	108.03.04	0	0	日盛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蔡美娜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呂其倫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粘瑞益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協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陳展邦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朱愛華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專戶服務部資深經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施佳惠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 雲林技術學院資訊管理技術系學士	無
協理	余宜倫	106.10.02	0	0	野村投信基金會計暨作業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協理	李季原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林玉玲	108.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資深經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協理	陳汝	109.03.23	0	0	富達投信通路業務部投資策略協理 台灣大學歷史系學士	無
協理	吳文婷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行政部資深經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系學士	無
經理	陳念慈	108.09.27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資深副理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經理	陳仁文	110.07.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資深副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科	無
資深副理	陳富立	110.05.01	0	0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綱	108/12/30	至 111/12/29	230,345	100	250,345	100	曾任富邦證券董事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 博士	法人 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108/12/30	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曾任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	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州		111/12/29					MBA,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煌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產險高級顧問 美國羅斯福大學 企業管理所碩士	法人 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副董事長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法人 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宏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期貨董事長 台北大學EMBA碩士	法人 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倍廷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 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法人 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金控高級顧問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法人 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昀谷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 管理所碩士	法人 股東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詳見附表十)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日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附表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110年6月30日

名稱 (註一)	公司代號 (註二)	關係說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2881	富邦金控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Co., Ltd.	000960	富邦綜合證券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富邦行銷(股)公司 Fubon Direct Marketing Consulting Co., Ltd.	161455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Fubon Futures Co., Ltd.	164458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td.	2243853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Fubon AMC, Ltd	27240931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58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 Ltd.	582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836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昇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Fu Sheng	8018184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8018087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VC CORP.	8003225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Fub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VG22556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40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5414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7992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759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Nominess (Hong Kong) Ltd.	3544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有限公司 Taiwan Sport Lottery Co, Ltd.	28776854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30583657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13656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td.	37941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Admiralt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73579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60GPKDBH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3559508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09213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849 15E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0592453 1XN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67562	富邦金控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6855	富邦金控法人董事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00844595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Thailand) Co., Ltd.	10755482380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913100006073684 69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Co., Ltd.	287109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1761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根西島 卡特連有限公司	533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盈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88808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積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062503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26411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11918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 Ltd.	426407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 A. 富邦伊利斯 (比利時)有限公司	0413.075.6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32879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onvoy Asset Management(HK) Limited	2488698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閱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Mintou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270596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tadium Co., Ltd.	6683058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148673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孫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F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13502005628032 00X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富邦現代人 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111-276266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Bank Co., Ltd.	913502002601371 0XM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 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RL 富 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B2335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 Fubon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85018065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16132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 十以上股東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783458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代謝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24457154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龐得飲食股份有限公司	54560009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孟泉事業有限公司	2327907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駿曜開發有限公司	28864337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Private Equity Co., Ltd.	834787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Asset Management Co.,	830554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Ltd.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HS-36918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FB Capital Co., Ltd.	8294805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金富源保險公估有限公司	913502007516099689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5820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Securities Co., Ltd.	00011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1252652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Life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1265925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	16361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2455513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International Property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2735032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028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Futures Co., Ltd.	8470695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85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JIH 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R-6825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97172295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瑞康龐德股份有限公司	83506498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未公開發行者則填列統一編號；境外公司則填列其註冊國官方核發之永久編號。】

四、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0年0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富邦基金-A類型	82/02/09	64,761,752.30	1,704,385,576	26.32	新臺幣
富邦基金-I類型	107/08/13	11,486,685	316,212,549	27.53	新臺幣
富邦精準基金	83/11/01	16,266,187.90	1,451,172,256	89.21	新臺幣
富邦長紅基金	84/02/27	11,764,741.30	1,423,507,842	121	新臺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85/06/14	2,058,558,391.30	32,558,006,758	15.8159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86/06/16	42,414,255.60	992,177,581	23.39	新臺幣
富邦高成長基金	87/02/04	32,118,997.90	1,509,111,732	46.99	新臺幣
富邦科技基金	88/01/20	9,833,931.20	444,599,228	45.21	新臺幣
富邦台灣心基金	88/12/07	12,133,484.80	570,644,760	47.03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新臺幣)	94/04/25	10,357,426.20	98,369,231	9.5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105/08/31	4,728,170.90	1,509,482.56	0.3193	美元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95/08/28	54,000,000	6,782,862,686	125.61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新臺幣)	96/07/26	116,241,068.90	1,417,325,331	12.19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106/07/31	3,196,050.20	1,397,664.23	0.4373	美元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97/02/14	5,527,000	529,125,918	95.73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	99/12/21	9,263,842.40	102,245,686	11.0371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	99/12/21	3,885,332.10	34,870,989	8.975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105/11/23	8,132,993.50	3,159,054.75	0.3884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105/11/23	103,042.30	36,317.55	0.3525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106/11/30	30,826,859.80	88,866,150.88	2.8828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106/11/30	127,425	299,187.07	2.3479	人民幣
富邦上証180基金	100/08/30	150,772,000	5,795,551,703	38.44	新臺幣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3/28	4,182,400.60	55,792,146	13.3397	新臺幣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3/28	13,267,796.20	122,854,940	9.2596	新臺幣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C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	102/08/20	1,121,826.40	9,160,654	8.1658	新臺幣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2/08	2,029,367.30	865,803.41	0.4266	美元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C類型(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2/08	3,326,457.50	900,320.02	0.2707	美元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	101/06/22	175,040,000	13,986,692,985	79.91	新臺幣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2,145,133.73	30,120,119.65	14.0411	人民幣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6,923,713.84	142,462,178.17	8.4179	人民幣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1,050,552.37	2,206,452.01	2.1003	美元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2,688,979.56	3,521,816.04	1.3097	美元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5,313,434.98	68,550,096.53	12.9013	人民幣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655,418.46	16,791,142.85	10.1431	人民幣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1,892,193.12	3,555,809.87	1.8792	美元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282,931.32	426,770.72	1.5084	美元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3/08/05	23,066,226.51	247,402,549	10.7257	新臺幣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3/08/05	5,875,426.97	71,364,678.93	12.1463	人民幣
富邦上証18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3/11/11	199,458,000	13,583,815,869	68.1	新臺幣
富邦上証18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3/11/11	102,256,000	391,656,406	3.83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11,799,881.90	184,295,456	15.6184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	104/04/07	5,232,455.27	66,281,577	12.6674	新臺幣

(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1,105,881.20	20,067,975.48	18.1466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1,165,390	17,273,273.71	14.8219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224,733.30	3,763,221.53	16.7453	美元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78,078.17	1,058,741.87	13.56	美元
富邦深証100基金	104/05/20	128,903,000	2,278,180,870	17.67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9,419,000	268,506,410	28.51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26,258,000	278,925,375	10.62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10/28	16,997,000	431,985,497	25.42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基金	105/03/16	17,535,000	461,936,967	26.34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3/16	21,903,000	837,689,466	38.25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3/16	23,966,000	220,740,628	9.21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基金	105/06/03	37,529,000	1,958,479,454	52.19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7/21	15,465,000	372,743,965	24.1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7/21	9,624,000	107,532,069	11.17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13,145,000	1,340,991,040	102.02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223,384,000	1,241,701,569	5.56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9/23	120,286,000	6,208,401,996	51.61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9/23	709,011,000	2,412,486,701	3.4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8,305,362.37	102,360,548	12.3246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106/04/17	2,399,736.34	26,736,996	11.1416	新臺幣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537,721.09	6,235,249.49	11.5957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93,229.61	7,309,778.25	10.5445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117,112.68	1,770,928.92	15.1216	美元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133,408.99	1,826,072.01	13.6878	美元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100基金	106/05/04	317,280,000	11,401,113,593	35.93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1-3年期基金	106/05/31	165,076,000	6,147,360,692	37.2396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7-10年期基金	106/05/31	12,186,000	451,969,958	37.0893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20年期以上基金	106/05/31	521,681,000	22,242,857,221	42.6369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ETF基金	106/07/21	5,983,000	114,130,758	19.08	新臺幣
富邦富時歐洲ETF基金	106/08/07	8,460,000	199,980,437	23.64	新臺幣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106/11/13	270,605,000	4,652,488,158	17.19	新臺幣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ETF基金	107/01/19	1,159,001,000	22,817,781,299	19.6875	新臺幣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30 ETF基金	107/01/30	65,544,000	1,409,498,259	21.5	新臺幣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03/23	6,023,579.41	59,737,209	9.9172	新臺幣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03/23	5,143,699.67	42,259,388	8.2158	新臺幣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03/23	128,493.89	1,334,939.58	10.3891	美元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03/23	259,865.08	2,238,348.94	8.6135	美元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邦臺灣中小A級動能50 ETF基金	107/05/04	13,966,000	665,119,561	47.62	新臺幣
富邦彭博巴克萊優選1-5年高收益債券ETF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05/30	8,128,000	305,063,664	37.5324	新臺幣
富邦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	107/05/30	685,971,000	32,809,966,662	47.83	新臺幣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0-1年ETF基金	107/08/01	4,016,000	162,900,466	40.5629	新臺幣
富邦彭博巴克萊9-35年A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	107/08/01	862,464,000	38,258,736,064	44.3598	新臺幣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4,173,522.64	50,131,648.90	12.0118	美元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23,915,336.44	293,867,397.71	12.2878	人民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65,053,494.38	1,085,658,734	16.6887	新臺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6,090,915.19	101,647,708	16.6884	新臺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4,140,962.11	73,439,307.13	17.7348	人民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094,416.94	19,408,545.41	17.7341	人民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4,569,594.88	84,162,651.37	18.418	美元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784,121.10	14,441,932.79	18.418	美元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500 ETF基金	108/03/20	13,031,000	300,391,388	23.05	新臺幣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08/03/20	2,993,000	111,810,495	37.3573	新臺幣
富邦全球金融業10年以上美元投	108/03/20	332,466,000	14,363,592,291	43.2032	新臺幣

等債券ETF基金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5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08/07/05	151,551,000	5,641,615,098	37.2259	新臺幣
富邦彭博巴克萊歐洲區美元7-15年期銀行債ETF基金	108/07/05	96,850,000	3,655,908,763	37.7482	新臺幣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10/15	83,309,611.30	745,979,189	8.9543	新臺幣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10/15	44,378,000	380,019,903	8.5632	新臺幣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10/15	3,593,761.24	33,545,135.98	9.3343	人民幣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10/15	455,563.30	4,055,579.54	8.9023	人民幣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10/15	5,110,755.92	50,180,299.24	9.8186	美元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10/15	935,971.69	8,782,963.47	9.3838	美元
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	109/8/24	192,065,005.90	2,719,922,019	14.16	新臺幣
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	109/8/24	90,938,808.40	1,286,891,838	14.15	新臺幣
富邦富時越南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3/30	654,738,000	10,981,969,398	16.77	新臺幣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6/2	490,292,000	7,551,952,339	15.4	新臺幣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87~193 頁)

五、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09年2月6日	金管證投字第1090360492號	<p>一、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有欠妥情事：未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及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以識別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未依內部規定將符合高風險行業之客戶直接列為高風險；客戶為高風險等級，惟對該客戶為實質受益人之法人客戶，未一併列為高風險等級等情事。</p> <p>二、辦理客戶審查措施，有未依規定辨識法人實質受益人，且辦理由法人客戶姓名檢核時，未再檢核實質受益人等情事。</p>	糾正
109年3月6日	金管證期字第1090330885號	<p>一、辦理基金追加募集之現金申購作業，未留存完整資料，無法檢核公平性，且有受理集中特定人申購之情事。</p> <p>二、基金溢價率偏高時，未有其他具體收斂溢價幅度之因應措施，及該基金有超過公開說明書流動性風險警示標準之情事，未有具體改善措施。</p>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除經理公司外，其他銷售機構如下：

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華南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7777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彰化銀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02-27716699
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臺灣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5683988
安泰銀行	台北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02-81012277
新光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02-87587288
華泰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141 號	07-2871101
華南永昌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統一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3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	台北市內湖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元富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02-27313888
日盛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02-25048888
國泰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富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3 樓	02-87716699
富邦期貨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9 號 3 樓	02-23882626
兆豐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玉山證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02-27716699
凱基證券	台北市內湖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四】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附錄五】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印度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近況

貨幣單位	盧比 (Rupee)
國家債信評等	Baa3(穆迪信評)
經濟成長率(YOY)	4%(2020)
主要進口產品	原油、電子產品、運輸工具、機械、黃金、鋼鐵、珠寶及半寶石、鐵礦鐵屑、有機化學品、煤。
主要進口區域	中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美國、瑞士、澳大利亞、伊朗、德國、印尼、韓國。
主要出口產品	石油產品、寶石珠寶、機械設備、鐵砂與初級及半成品鋼鐵、電子電器、藥品及相關化學品、成衣及服飾、金屬製品、運輸工具(汽機車及零組件)、棉紗纖維及製品。
主要出口區域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荷蘭、英國、德國、沙烏地阿拉伯、比利時。

2.印度總體產業環境

由於印度擁有廣大市場，以及悠久工業發展歷史(最早可溯及英國殖民統治時期)，整體而言產業朝向多元化發展，產業涵蓋最傳統的農業、手工藝行業，到傳統製造業，包括機械、紡織業，到近年來快速發展的高科技業、服務業等。高科技及現代化服務業快速發展原因，在於印度憑藉資訊科技及大量受過教育並懂得英語的年輕人口。

許多全球性跨國企業，將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援等「後勤服務」外包給印度，使印度成為世界客戶外包業務量最大的國家。而不少受過高等教育的印度人，更在國際金融業扮演重要角色，許多國際金融機構的高階主管漸漸轉由印度人擔任。在高科技行業部分，印度的軟體資訊、製藥、生物科技、電訊、造船、航空等行業成為印度發展最快的行業類型。

另外在工業部門方面，製造業在發揮連結各主要產業上有重大影響，因此製造業為印度政府目前積極扶植行業，特別是高科技、資本密集行業。

■ 工具機業

由於印度經濟快速成長，各項產業如紡織、重工業、食品加工、化學醫療及能源等產業帶動印度工具機產業的發展，印度工具機產能在全球排名第13，也是第6大工具機消費國。也因該項產業近年來積極發展，未來有機會能夠從一個主要進口國轉為生產國。

印度大型工具機廠商生產之工具機主要以印度重工業所需設備為主，中小型業者則以附屬設備為主。未來，印度若能夠克服各項產品技術性問題，將有助於讓印度產業型，從一個以進口國轉為出口國。

■ 汽機車工業

印度擁有技術基礎及相對廉價的勞力，加上強大的內需市場，以及政府提供優渥的投資條件，已吸引許多國際大廠到印度設廠。十年來，印度汽車市場歷經許多改變，各國大廠相繼在印度設置研發中心。汽車零件製造主要技術合作對象為日本、其次有德國、英國及美國等。印度主要零配件廠亦不斷擴大客戶版圖，併購美、歐等國企業。同時小型汽車配件廠也以收購歐、美、日等國現有企業生產線、設備器材、機械等為優先考量，這樣一來不但可以縮短建廠速度、以降低成本，更可加速生產速度，進而有效擴大產能及市場。

■ 紡織產業

印度的紡織工業占舉足輕重的角色，為印度第二大創匯產業，數以千萬計的農民靠生產棉花、黃麻、蠶絲及羊毛等天然纖維謀生。由於印度市場迅速成長，外國投資者相繼進入印度市場，國內紡織產品的需求亦大增。為提升技術至世界級的水準，印度政府亦獎勵外國紡織業前往印度投資，其中影響最重大紡織產業政策為「2010年紡織業遠景計畫」，印度政府開放外國人可完全百分之百投資在紡織業、朝現代化、工業化、國際化邁進。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收盤價
2018	0.01581	0.01352	0.01438
2019	0.01463	0.01386	0.01404
2020	0.01414	0.01299	0.01368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印度國家交易所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千萬盧比)		種類		債券總市值 (千萬盧比)	
年度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印度國家交易所	1,955	1,959	15,431,966	18,646,769	6,984	7,099	8,140,888	8,890,429

資料來源：NSE

2.印度國家交易所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金額	
			股票(千萬盧比)	
年度	2019	2020	2019	2020
印度國家交易所	12,245.8	13,981.75	8,327,281	13,467,067

資料來源：NSE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9	2020	2019	2020
印度國家交易所	53.96	72.22	44	67.6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根據1992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法，建立了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並於2013年8月修訂上市公司責任，並強化其各類信息揭露監管。企業經過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可以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但要求上市公司必須依照其會計準則(Indian GAAP)發布財報，以及關聯交易等信息揭露。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印度國家交易所(NSE)及孟買證交所(BSE)。
- 交易時間：
 - 盤前交易 週一至週五9:00~9:08(印度時間)。
 - 正常交易 週一至週五9:15~15:30(印度時間)。
- 交易方式：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2個營業日內交割。
- 代表指數：CNX Nifty、CNX500。

◎印尼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近況

貨幣單位	印尼盾(Rupiah)
國家債信評等	BBB(惠譽)
經濟成長率(YOY)	-2%(2020)
主要進口產品	輕油及其配製品、石油原油、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小麥或雜麥、液化丁烷、類比或混合自動資料處理機、豆渣餅(大豆餅)、鋼鐵製品、積體電路。
主要進口區域	中國、新加坡、日本、泰國、美國、馬來西亞、南

	韓、澳大利亞、越南、德國。
主要出口產品	棕櫚油、煤、天然氣、石油原油、天然橡膠乳膠、首飾、銅、小客車、椰子油、加工合板。
主要出口區域	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南韓、泰國、菲律賓、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 印尼總體產業環境

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占全球產量之50%。農作物產量方面，除棕櫚油外，咖啡、茶葉、香料、可可亞、稻米、橡膠等產量均在全球前10名內；就礦產而言，印尼也是全球最重要的煤（主要為熱燃煤）、金、錫及許多稀有金屬如鎳礦的產國之一。近十餘年來國際原油、煤與原物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再加上中國、印度與歐盟對棕櫚油及煤炭的大量需求，使得印尼政府的財政大幅改善、民間財富亦快速增加，國際政治經濟地位愈形重要。印尼是東協十國中最大的經濟體，服務業及工業是印尼主要的經濟推動力，分別占GDP的44%和43%，農業則占餘下的13%。主要行業有製造業（煙草、食品飲料、交通運輸設備及機械）、採礦、建築、交通及通訊、金融和房地產。以下就其重點產業分析如下：

■ 農產品及食品

食品是印尼民眾最主要的日常消費，一般家庭收入約53%花費在飲食上，料理方便快速的加工食品在印尼越來越受歡迎，已占一般家庭收入的11%。

(1) 農產品

印尼雖地大物博，但仍是大宗農產品進口國，每年農產品及食品進口額超過40億美元。除稻米產量勉強可以自給自足外，包括小麥、乳製品、黃豆、糖、鹽及玉米等均仰賴進口，例如印尼是全球第二大黃豆消費國，每人每年消耗約10公斤且持續成長。

由於印尼農產品產量不敷需求，長期大量進口對國家財政造成相當負擔，也不利於國內農業發展，印尼政府為抑制進口，不定時採取限制進口措施，例如2012年年中印尼政府農業部公布之2012年第60號條例，為保護本地農民於2013年1月至6月限制部分蔬果進口，禁止進口馬鈴薯、高麗菜、紅蘿蔔、辣椒、黃梨、甜瓜、香蕉、芒果、木瓜、榴蓮、菊花、蘭花及蠍尾蕉等13種蔬果產品。印尼貿易部將依據上述條例作為發放蔬果產品進口許可證（RIPH）的依據。

(2) 加工食品製造業

在印尼約有4,700家中大型食品加工廠、7萬7千多家小型企業及80多萬家庭式工廠，從業人數達300萬人，其中中大型企業即占食品工業總產值的85%，員工數占產業總人數的四分之一；其餘15%的加工食品則產自家庭式工廠。印尼近年來食品加工業蓬勃發展，食品業者致力於新口味及新產品的引進研發，並積極舉辦各式促銷活動，增加銷售通路，同時國人逐漸意識到飲食健康的重要性，對於吃得好、吃得巧更為重視。

■ 機械

印尼輕工業尚稱發達，大部分民生用品均為印尼本地生產，食品、家用用品、紡織成衣等產業均具備外銷能力。但因國內需求過於龐大，供給尚無法完全滿足市場需求，外銷量仍低於進口。印尼基礎工業脆弱，模具、電機、電子、金屬與塑膠加工產業較為落後，生產設備老舊，許多原料、零組件及模具均須仰賴進口。根據Economy Watch數據顯示，印尼第一大進口品項即為機械設備，其次依序為化學品、燃料以及食品產業，機械設備進口主要來源為日本、臺灣、韓國與大陸，亦有少部份來自歐洲。

印尼機械市場雖具商機，但卻少見歐美、日韓、臺灣、大陸等主要機械出口國前往投資設廠，原因可能是政府缺乏機械工業發展政策、製造機械所需之材料如高品質鑄鋼、鋼板、鋼材皆須依賴進口等，另外，印尼市場除了汽機車廠有系統的建立及組織上游廠商供應所需零配件外，其他產業垂直整合不足，致使零組件、代工的支援不足。

■ 汽車與零配件

印尼汽車市場成長潛力龐大，緊追大陸與印度，為世界第三大汽車消費市場。印尼政府已將汽車裝配及製造列為重點發展產業，宣示未來5年印尼政府將積極推動汽車工業的發展，希望能取代政治和治安不穩定的泰國，成為東南亞最大的車輛裝配基地。為扶植印尼汽車產業成為東協龍頭及減少燃油進口，印尼政府推出LCGC (Low Cost Green Car) 政策，只要符合80%零件在印尼生產的條件，政府便以稅率減免方式，鼓勵國內汽車製造商生產價格低於1億印尼盾（約7,500美元）的廉價低油耗款車。

■ 紡織成衣

據印尼紡織協會 (Indonesian Textile Association；簡稱API) 統計數據，印尼紡織服裝產業近幾年呈恢復性發展，出口也穩定增加，受惠於美國對印尼實施的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 (GSP)，美國仍是印尼紡織品主要出口市場，占總額之41%，其次日本占11.8%，土耳其占6.2%。另自2008年日本與印尼經濟合作夥伴協定 (EPA) 生效以來，印尼出口至日本的紡織品金額成長約達70%。印尼紡織業看好出口

潛力，也相信當印尼歐盟貿易合作協議落實後，至少能占有10%的歐洲市場。印尼和歐盟區的合作已被列入經濟合夥協議內，該協議目前仍在討論階段。API秘書長艾爾諾菲安表示，目前紡織品在歐洲的出口額占總出口額之110億美元，約18%。他指出，印尼對於歐洲市場而言，僅是第八大進口國，市占率仍在10%以下，不及印度。同時，因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之各國如愛爾蘭、挪威、瑞士等地，皆需質地溫暖的衣物，然印尼紡織工業受技術侷限，所生產的棉質衣物為數不多。

紡織服裝產業是印尼傳統的第一大產業，其產值、出口及就業規模一直位居各製造業之首，上下游垂直整合完備，從人纖、紡紗、織布、染整、成衣等一應俱全，形成完整之產業供應鏈。但自從1997年東南亞金融風暴與1998年大暴動後，甚多本土業者已停止投資。過去進口紡織品係為高所得者提供更多的選擇，但2010年起AFTA + China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從大陸大量進口之布料與成衣，與印尼產品在國內市場競爭。政府由於財政困難無法提供支援，再加上設備老舊與科技不發達，其機能性紡織品工業遠遠落後臺、韓、大陸。目前印尼紡織業者多從事一般成衣之產銷，高級布料需從臺灣或南韓等國家進口，除少數幾家外商投資工廠外，無生產高單價機能性布料之本土廠商。印尼除成衣以外的紡織品一例如紗、布，有70%係供國內使用（包括加工後外銷之產品）。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印尼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寬鬆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收盤價
2018	15,238	13,289	14,390
2019	14,525	13,866	13,866
2020	16,575	13,583	14,050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市場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金)		種類		金額 (百萬美金)	
年度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668	713	523	496	253	NA	NA	413,77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彭博資訊

2.證券市場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年度	2019	2020	2019	2020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6,299.54	5,979.07	117.89	131.1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彭博資訊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9	2020	2019	2020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2.53	26.44	18.79	20.4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彭博資訊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使投資人對該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布季報。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四 9:30~12:00；13:30~16:00(印尼時間)。
週五 9:30~11:30；14:00~16:00(印尼時間)。
- 3.交易方式：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 System)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 4.交割制度：成交後第2個營業日內交割。
- 5.代表指數：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7年11月26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

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06年2月14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

			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者，評價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討論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 (一)有價證券之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一個月；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連續一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其他重大事由或特殊因素。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經理人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經充分討論決議後，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 (一)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三)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針對本公司持續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月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四、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內容經陳報總經理核可後，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內容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五】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胡 德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資料查核人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9號8樓
服務專線：(02)8771-8688
傳真專線：(02)8771-8788
網 址：www.fubon.com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史一峰

總經理：李明州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經理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經理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監察人一～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 酬金範圍：係指薪資、業務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遞延獎金等。

2. 酬金給付原則：綜合考量其年資、職稱、績效及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日 期	進 修 時 數
董事長	史 綱	2021投信暨子公司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	5月3日	1.5

		教育訓練		
董 事	李明州	2021投信暨子公司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5月5日	1.5
監察人	林昀谷	2021(人壽)資安宣導課程	5月24日	3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從高階管理階層至基層員工皆必須充分認知風險管理之本質與意義，以健全、謹慎、專業的態度，將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一致性的應用於風險管理工作，致力於降低公司自有資金和所管理資產之整體風險，以達成公司之股東價值與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目標。

在風險管理之架構上，按照風險管理分工架構來運作，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和各相關作業單位。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對於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 1.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 2.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因應策略，監控本公司各項營運風險並檢討本公司作業風險事件、主管機關重大查核檢查意見等及改善措施。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風險管理部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風險控管處、董事會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及監控自有資金或所管理資產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四)各作業單位

各作業單位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制度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並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辨識作業風險，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避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形。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經理公司網址為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十二、關係人交易)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與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乃制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訂定原則：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

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1. 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等兩大項。
 - (1) 工作目標設定：基金經理人之目標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設定內容。
 - (2) 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價值以及職場行為設定應有之行為表現權重。
2. 績效評核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員工類別(關鍵職位管理者、管理者、非管理者非業務職、非管理者業務職)之評核比重加權計算，加總後即為績效評核得分。
4. 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五)酬金之範圍：

1. 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等調整薪資。
2. 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3. 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評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

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p>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契約範本空格處填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p>
第一條	<p>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三、經理公司：指<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p>	<p>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p>	<p>訂定本基金名稱。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u>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p> <p><u>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u></p> <p><u>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u></p> <p><u>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u></p> <p><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p> <p><u>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p> <p><u>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u></p>	<p>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u>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u></p> <p><u>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u></p> <p><u>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u></p> <p><u>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p> <p><u>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p> <p><u>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u></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書。</p> <p>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p> <p>(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期，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p> <p>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p> <p>(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p> <p>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p> <p>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p> <p>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p> <p>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p>	<p>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p>	<p>酌修文字。</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同上。</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同上。</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p> <p>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p> <p>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六、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二十七、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二十八、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二十九、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三十、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三十一、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二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同上。</p> <p>文字修訂。</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十二、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三十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均分配收益。</p> <p>三十四、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三十五、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三十六、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p> <p>三十七、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p>	<p>三十、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p> <p>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名稱。</p> <p>明訂本基金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名稱。</p> <p>明訂基準貨幣。</p> <p>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p>
第二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p>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p>	<p>訂定本基金名</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p>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p>	<p>稱。</p> <p>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p>
第 三 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最低為<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p> <p>(一)<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p> <p>二、<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二）<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p> <p>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總</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p>	<p>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p>	<p>數之揭露方式，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原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參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修文字。</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p>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p> <p>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 條之</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三、<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p> <p>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五、<u>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u></p> <p>六、<u>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指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p> <p>七、<u>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p> <p>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u></p> <p>三、<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p> <p>四、<u>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u></p> <p>五、<u>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指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p> <p>六、<u>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p> <p>七、<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p> <p>八、<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規定修訂。</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之相關規定。</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以項次依序調整。</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p> <p>酌修文字。</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u>辦理。</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三)經理公司與<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四)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登錄。</p> <p>(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六)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p> <p>與第六條重覆，故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第五條</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成立日起，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申購價格。前述申購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下同。</p> <p>明訂部分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p>	<p>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業務程序第18條及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八、<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九、<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u></p>	<p>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u>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u>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u></p>	<p><u>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u></p>	<p>明訂轉申購之兌換流程之匯率採用依據，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以及計算基準。</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u>十二、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u>，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u>1.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p> <p><u>2.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u></p> <p><u>(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u>1.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u></p> <p><u>2.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u></p>	<p>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u>八、自募集日起</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p>
第六條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p> <p><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p> <p>明定本基金不成立時退還申購價金之利息計算方式。</p>
第八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p>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三、<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p>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專戶</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p>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另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u>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u>)。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p> <p>六、<u>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u></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u>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u></p>	<p>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僅 B 類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u></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p>	<p><u>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p>	<p>酌修文字。</p> <p>項次調整。</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四、<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u></p>	<p>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p> <p>增訂各類型受</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p>		<p>益權單位應個別計算應負擔之費用。</p>
<p>第十一條</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收益分配權(僅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p> <p>(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 收益分配權。</p> <p>(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p>	<p>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僅 B 類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u>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u>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u>，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u>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u>，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u>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u>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u>，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依現行法規，基金追加募集均採申報生效制修訂。</p> <p>配合公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修訂。</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u>證券投資信託</u>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u>證券投資信託</u>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u>中華民國及本</u>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u>中華民國證</u>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p>	<p>酌修文字。</p> <p>酌修文字。</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p> <p>(二)「<u>可歸屬於各類型所產生之費</u></p>	<p>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p> <p>明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之義務。</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p> <p>(三)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p> <p>(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第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之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之實務作業修訂。</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u>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B類型新臺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p> <p><u>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u>(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u>B類型新臺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p>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u>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p> <p><u>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u>(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p>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修訂。</p> <p>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受益憑證可分配收益修訂。</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約定時之規定。</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p> <p><u>十二</u>、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u>十三</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u>十四</u>、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u>十五</u>、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u>十六</u>、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p>	<p><u>十</u>、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u>十一</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u>十二</u>、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u>十三</u>、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u>十四</u>、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u>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p>	<p>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p> <p>(四)本基金主要訴求投資於印度、印尼國家主權相關之債券，故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1.由印度、印尼之國家或地方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2.依據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其「涉險國家」即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印度、印尼之債券。</p> <p>(五)本基金可投資高收益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1.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係指依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所包含之國家。</p> <p>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3.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u></p> <p>(2) <u>中央政府債券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3) <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六) <u>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本條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七) <u>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下列任一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u></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不受前述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p> <p>3.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或匯入者；或</p> <p>4.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p> <p>(八)俟前述第(七)款第 2.目至第 4.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四)款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在<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u>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u>。</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u>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由<u>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p>	<p>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u>證券相關商品</u>之交易。</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修訂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修訂之。</p> <p>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p> <p>明訂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u>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u>。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應符合<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增訂匯率避險方式，以下項次依序遞延。</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p> <p>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p>	<p>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函辦理。</p> <p>參照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所放寬之內容，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p> <p>本基金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有關</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二)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信用評等之規定依本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故刪除本款。</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訂文字。</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訂文字，另本基金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本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依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1837 號函令增訂。</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函令增訂。</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p> <p><u>(十三)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p> <p><u>(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p><u>(十五)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u>(十六)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u></p>	<p><u>(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u>(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u></p>	<p>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p> <p>本基金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本條第1項規定辦理，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八)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九)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p>	<p>本基金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本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本基金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本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u>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u></p>	<p>本基金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本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p> <p>本基金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十三)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五)不得投資於<u>私募之有價證券</u>，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二十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二十七)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u>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十一)經理公司與<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u>，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益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本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依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函令增訂。</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u>第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u>，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十、<u>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五)款</u>規定比例、<u>金額</u>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修訂。</p> <p>配合前述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p> <p>項次修訂。</p>
第十五條	<p>收益分配</p> <p>一、<u>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p> <p>二、<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u></p> <p>(一)<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u></p>	<p>收益分配</p> <p>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p>	<p>明訂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u></p> <p><u>(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u></p> <p><u>(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u></p> <p><u>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u></p>	<p><u>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p><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p> <p><u>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u></p> <p><u>五、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或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u></p>	<p><u>(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p> <p><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p><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第十六條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p>	<p>明訂經理公司報酬。</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經理公司規定最低單位數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p>	<p>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以及配合本基金部分買回最小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及其他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u>認定標準</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u>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p> <p>明訂買回費用費率。</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八</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p> <p>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p>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p>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u>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p> <p>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p>	<p>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其申購幣別支付之。</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十八條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u>八</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p>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p> <p>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p>
第十九條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u>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u>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p>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u>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八</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改。</p>
第二十条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p> <p>(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p> <p>(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p> <p>(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u></p> <p><u>(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u>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p> <p><u>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u>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u> <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p> <p><u>(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p> <p><u>(二)國外資產</u></p> <p><u>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u></p>	<p><u>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p> <p><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1) <u>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 <u>未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u></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替代之。</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二)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一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或美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p>		
第二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p>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公告之。	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 契 約 條 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p>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p>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之清算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 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p>
第二十六條	<p>時效</p> <p>一、<u>B類型</u>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u>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p>	<p>時效</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u>本</u>基金。</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第二十七條	<p>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第二十八條	<p>受益人會議</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p>	<p>受益人會議</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p>	<p>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p>
第二十九條	<p>會計</p> <p>一、<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p> <p>二、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p>	<p>會計</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p>	<p>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四、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一、<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p> <p>二、<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u></p>	<p>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明訂相關文件之編列應以基準貨幣為單位。</p> <p>明訂定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日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第三十一條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p>	<p>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方式為之；其指定</p>	<p>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u>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或</u></p>	<p>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p>	<p>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明訂公布之內</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容及比例，依修正後之規定。</p>
第三十二條	<p>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四、<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p>	<p>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明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法令之規定。</p>
第三十三條	<p>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酌修文字。</p>
第三十四條	<p>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之修正</p>	

條次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酌修文字。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對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期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吳 麟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9.12.31		108.12.31		108.1.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108.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一)及七)	\$ 1,805,836	45	1,560,141	41	1,323,438	39	短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	\$ 56,999	1	54,365	1	43,33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廿一)及七)	947,242	24	506,204	24	722,887	2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廿一)及七)	28,625	1	22,427	1	3,836	-
應收帳款(附註六(廿一))	7,584	-	5,399	-	27,338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1,012	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97,800	2	102,297	3	213,291	6	應付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328,723	8	266,709	7	205,382	6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699	-	3,409	-	1,607	-	其他應付負債(附註六(廿一))	3,482	-	3,029	-	2,481	-
銀行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廿一)及七)	4,628	-	4,410	-	4,871	-	流動負債合計	450,841	11	346,537	9	257,116	7
流動資產合計	2,864,829	71	2,581,950	68	2,293,432	6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57,591	1	51,199	1	44,54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廿一))	329,683	8	326,300	9	324,302	9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廿一)及七)	12,266	-	26,318	1	4,19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廿一))	583,293	15	677,030	18	722,223	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357	1	77,517	2	48,73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3,272	1	12,641	-	6,721	-	負債總計	521,203	12	424,118	11	305,854	8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42,743	1	50,179	1	9,954	-	權益(附註六(十二))：						
無形資產	384	-	117	-	311	-	股本	2,303,445	63	2,303,445	62	2,303,445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2,371	1	20,497	1	14,805	-	資本公積	841,072	14	841,072	14	841,072	16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廿一)、七及八)	29,306	1	28,298	1	25,506	1	保留盈餘：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八)、(廿一)及七)	80,000	2	80,000	2	80,000	2	法定盈餘公積	160,902	4	128,764	3	108,753	3
預計負債	4,627	-	10,711	-	4,089	-	特別盈餘公積	67,096	2	44,072	1	4,7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7,749	29	1,205,805	32	1,187,914	33	未分配盈餘	233,985	6	321,676	8	218,265	6
							保留盈餘合計	462,013	12	498,512	12	331,913	9
資產總計	\$ 3,982,648	100	3,787,755	100	3,481,346	100	其他權益	(85,085)	(1)	(48,926)	(1)	(25,237)	(1)
							其他權益合計	-	-	73,544	2	34,299	1
							權益總計	3,461,815	88	3,363,647	89	3,175,692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82,648	100	3,787,755	100	3,481,346	100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李明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317,483	100	1,295,36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九)	828,535	63	850,431	66
營業淨利	488,948	37	444,938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30,330	2	15,665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廿一))	(2,146)	-	14,456	1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1,778	1	13,470	1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1,703)	-	(1,51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204,517)	(16)	(103,51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253)	(13)	(61,435)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2,695	24	383,503	29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05,709	8	95,320	7
本期淨利	216,986	16	288,183	2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9,582)	(1)	(6,538)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1,893	-	2,025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916)	-	(1,308)	-
	(5,773)	(1)	(3,20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5)	-	(20,256)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1,524	-	5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233)	-	(3,9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8)	-	(16,32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01)	(1)	(19,52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585	15	268,657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2,800	18	326,906	25
共同控制下非主權淨損	(25,814)	(2)	(38,723)	(3)
	\$ 216,986	16	288,183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7,618	17	307,987	23
共同控制下非主權	(27,033)	(2)	(39,330)	(3)
	\$ 210,585	15	268,657	2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97		1.31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州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對母報表 匯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虧)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03,445	541,072	108,753	4,795	218,365	331,913	(30,500)	(4,737)	(35,237)	-	3,141,193	
透過調整共同控制下無權重地之前手權益 期初重編後餘額	-	-	-	-	-	-	-	-	-	34,299	34,299	
本期淨利(損)	2,303,445	541,072	108,753	4,795	218,365	331,913	(30,500)	(4,737)	(35,237)	34,299	3,175,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906	326,906	-	-	-	(38,733)	288,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10)	(5,210)	(15,719)	2,030	(13,689)	(607)	(19,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676	321,676	(15,719)	2,030	(13,689)	(39,330)	268,657	
盈餘分配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11	-	(20,01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277	(39,2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077)	(159,077)	-	-	-	-	(159,07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	-	-	-	-	-	-	-	-	-	78,575	78,57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03,445	541,072	128,764	44,072	321,676	494,512	(46,219)	(2,707)	(48,926)	73,544	3,363,647	
集團內政權交易調整數	-	-	-	-	(1,149)	(1,149)	1,357	-	1,357	-	208	
期初重編後餘額	2,303,445	541,072	128,764	44,072	320,527	495,363	(44,862)	(2,707)	(47,569)	73,544	3,362,855	
本期淨利(損)	-	-	-	-	242,800	242,800	-	-	-	(25,814)	216,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66)	(7,666)	(933)	3,417	2,484	(1,219)	(6,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5,134	235,134	(933)	3,417	2,484	(27,033)	210,585	
盈餘分配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68	-	(32,16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058	(23,05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484)	(66,484)	-	-	-	-	(66,4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000	-	-	-	(200,000)	(200,00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	-	-	-	(34)	34	-	-	-	-	-	-	
加減重編	-	-	-	-	-	-	-	-	-	(46,511)	(46,51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03,445	541,072	160,932	67,096	233,985	462,013	(45,795)	710	(45,085)	-	3,461,445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隨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州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2,695	383,5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640	28,290
攤銷費用	42	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5,723)	(18,824)
利息費用	1,703	1,514
利息收入	(11,778)	(13,470)
股利收入	(17,395)	(8,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4,512	103,512
租賃修改淨利益	(4)	-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損失	27,543	4,0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2,540	97,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384)	(25,545)
應收帳款增加	(2,185)	(814)
應收帳款—關聯人減少(增加)	4,497	(10,8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8)	461
應付費用增加	62,010	61,3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99	4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3,184)	114
調整項目合計	265,475	122,4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170	505,904
收取之利息	11,886	13,604
收取之股利	17,669	7,653
支付之利息	(1,703)	(1,514)
支付之所得稅	(102,998)	(86,7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024	438,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46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8)	(2,1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8)	(2,79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3	-
取得使用權資產	(532)	(1,8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22)	(14,4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215)	(21,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6,530)	(21,929)
發放現金股利	(66,484)	(159,0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14)	(181,0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5,795	236,7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0,141	1,323,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5,936	1,560,141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州



會計主管：陳世宗



封底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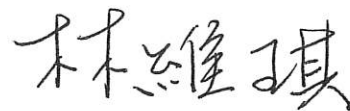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紀淑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8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201,123,654及\$335,898,183)(附註九)	\$ 209,067,531	91.17	\$ 346,866,299	92.85
銀行存款(附註九)	27,617,210	12.05	27,331,711	7.32
應收利息(附註九)	3,033,689	1.32	5,771,958	1.54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	-	39,000	0.01
資產合計	<u>239,718,430</u>	<u>104.54</u>	<u>380,008,968</u>	<u>101.72</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九)	9,882,884	4.31	5,377,793	1.44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207,480	0.09	329,740	0.09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51,870	0.02	82,434	0.02
應付會計師費	60,304	0.03	60,451	0.02
應付所得稅(附註六及九)	168,963	0.07	526,944	0.14
其他應付款	37,605	0.02	49,567	0.01
負債合計	<u>10,409,106</u>	<u>4.54</u>	<u>6,426,929</u>	<u>1.72</u>
淨 資 產	<u>\$ 229,309,324</u>	<u>100.00</u>	<u>\$ 373,582,039</u>	<u>100.00</u>
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	<u>\$ 61,053,825</u>		<u>\$ 88,909,404</u>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u>\$ 51,627,425</u>		<u>\$ 94,900,781</u>	
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美元(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淨資產分別為USD 1,409,437.05及USD 2,183,074.47)	<u>\$ 40,178,822</u>		<u>\$ 65,723,640</u>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元(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淨資產分別為USD 2,681,771.21及USD 4,120,381.78)	<u>\$ 76,449,252</u>		<u>\$ 124,048,214</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	<u>5,876,122.58</u>		<u>8,387,157.69</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u>5,837,594.18</u>		<u>9,908,470.31</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美元	<u>132,412.28</u>		<u>212,297.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美元	<u>295,773.95</u>		<u>442,988.0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	<u>\$ 10.3902</u>		<u>\$ 10.6007</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u>\$ 8.8440</u>		<u>\$ 9.5777</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美元(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別為USD 10.6443及USD 10.2831)	<u>\$ 303.4373</u>		<u>\$ 309.5835</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元(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別為USD 9.0670及USD 9.3013)	<u>\$ 258.4719</u>		<u>\$ 280.026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新興亞洲市場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資明細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
 總數之百分比(註1)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 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司債						
印尼						
US71568QAL14						
PLNIJ 3 3/8 02/05/30	\$ 7,585,428	\$ -	0.05	-	3.31	-
USY71285AT09						
JSMRIJ 7 1/2 12/11/20	-	11,684,791	-	0.14	-	3.13
XSI746134516						
WIKAIJ 7.7 01/31/21	10,167,260	10,524,941	0.09	0.09	4.43	2.82
印度						
USY00130VS35						
ADSEZ 4.2 08/04/27	7,657,336	-	0.03	-	3.34	-
XSI467374473						
NTPCIN 7 3/8 08/10/21	11,858,313	-	0.15	-	5.17	-
XSI794215696						
HDFCB 8.1 03/22/25	-	12,837,986	-	0.13	-	3.44
XS2051369671						
POWFIN 3.9 09/16/29	7,558,061	-	0.06	-	3.30	-
政府公債						
印尼						
IDG000009507						
INDOGB 8 3/8 09/15/26	-	10,533,420	-	-	-	2.82
IDG000009804						
INDOGB 7 05/15/27	13,029,261	21,746,406	0.01	0.01	5.68	5.82
IDG000010208						
INDOGB 5 5/8 05/15/23	12,531,353	-	0.01	-	5.46	-
IDG000010307						
INDOGB 6 1/8 05/15/28	-	34,716,608	-	0.02	-	9.29
IDG000012907						
INDOGB 8 1/4 05/15/29	-	25,846,759	-	0.01	-	6.92
IDG000013707						
INDOGB 6 1/2 06/15/25	19,215,930	-	0.01	-	8.38	-
IDG000013806						
INDOGB 7 09/15/30	8,791,355	-	-	-	3.83	-
印度						
IN0020130012						
IGB 7.16 05/20/23	33,198,906	79,784,000	0.01	0.02	14.48	21.36
IN0020170026						
IGB 6.79 05/15/27	-	42,072,903	-	0.01	-	11.26
IN0020170174						
IGB 7.17 01/08/28	25,228,885	38,493,461	0.01	0.01	11.00	10.30
IN0020180025						
IGB 7.37 04/16/23	24,988,080	58,625,024	0.02	0.04	10.90	15.69
IN0020200096						
IGB 6.19 09/16/34	11,599,192	-	-	-	5.06	-
IN0020200112						
IGB 5.22 06/15/25	15,658,171	-	-	-	6.83	-
債券合計	209,067,531	346,866,299			91.17	92.85
銀行存款	27,617,210	27,331,711			12.05	7.3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375,417)	(615,971)			(3.22)	(0.17)
淨資產	\$ 229,309,324	\$ 373,582,039			100.00	100.00

註1：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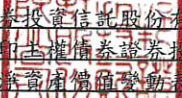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新興雙幣上權備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73,582,039	162.92	\$ 882,890,124	236.33
收入				
利息收入	17,386,742	7.58	36,861,487	9.87
其他收入	20,657	0.01	22	-
收入合計	17,407,399	7.59	36,861,509	9.87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2,836,098)	(1.24)	(5,618,879)	(1.50)
保管費(附註七)	(709,018)	(0.31)	(1,404,721)	(0.38)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2,932,668)	(1.28)	(3,250,856)	(0.87)
其他費用	(325,871)	(0.14)	(407,893)	(0.11)
費用合計	(6,803,655)	(2.97)	(10,682,349)	(2.86)
本期淨投資收益	10,603,744	4.62	26,179,160	7.0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58,978,671	112.94	161,738,285	43.2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89,786,088)	(169.98)	(695,146,555)	(186.08)
已實現資本損益	14,336,908	6.25	(6,618,884)	(1.77)
未實現資本損益	(3,024,238)	(1.32)	23,103,136	6.19
已實現兌換損益	(13,681,485)	(5.97)	1,842,569	0.4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708,692)	(5.10)	(1,524,077)	(0.41)
收益分配(附註八)	(9,991,535)	(4.36)	(18,881,719)	(5.05)
期末淨資產	\$ 229,309,324	100.00	\$ 373,582,039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成立及營運

- (一)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債券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二)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三) 本基金的投資重點為印度、印尼國家主權相關之債券，主要著眼於印度、印尼樂觀之經濟成長展望，國家主權債信為投資等級並獲得正向、穩定之信評展望，於同等信評下提供較高收益率等特點。
- (四) 本基金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五)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三) 國外債券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採交易日會計。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公允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俟債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導致於下個會計年度調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重大假設及估計。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富邦投信	\$ 207,480	\$ 329,740

2. 經理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富邦投信	\$ 2,836,098	\$ 5,618,879

六、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另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取得之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採總額法入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所得稅費用項下。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00% 及 0.25% 逐日累計計算。

八、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
 1.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2.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3.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九、金融工具(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

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使該資產之公允價值產生波動，具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三)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四)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印度及印尼國家地區，如因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以致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政府公債為 \$164,241,133 及 \$311,818,581，公司債券為 \$44,826,398 及 \$35,047,718，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六)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匯	率	新	臺
	金	金	金	金	幣	金
	額	額	額	額	金	額
資產						
債券						
美 金		799,832.50	28.5070	\$		22,800,825
印 尼 盾	31,412,600,000.00		0.0020			63,735,159
印 度 盧 比	315,075,900.00		0.3889			122,531,547
銀行存款						
美 金		276,514.43	28.5070			7,882,597
印 尼 盾	3,865,146,000.00		0.0020			7,842,257
印 度 盧 比	4,241,310.15		0.3889			1,649,426
應收利息						
美 金		10,517.45	28.5070			299,821
印 尼 盾	363,756,534.00		0.0020			738,051
印 度 盧 比	5,131,862.09		0.3889			1,995,757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率			金	額
<u>負債</u>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美	金			81.26		28.5070		\$			2,316
應付所得稅											
美	金			1.78		28.5070					51
印	尼	盾	比	40,737,720.00		0.0020					82,656
印	度	盧	比	221,782.45		0.3889					86,250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率			金	額
<u>資產</u>											
債券											
印	尼	盾	比	52,990,230,000.00		0.0022		\$			115,052,925
印	度	盧	比	549,619,300.00		0.4218					231,813,374
銀行存款											
印	尼	盾	比	527,701.80		0.4218					222,569
印	度	盧	比								
應收利息											
印	尼	盾	比	834,375,745.00		0.0022					1,811,605
印	度	盧	比	9,387,878.98		0.4218					3,959,533
<u>負債</u>											
應付所得稅											
印	尼	盾	比	166,875,150.00		0.0022					362,321
印	度	盧	比	390,119.86		0.4218					164,541

(以下空白)